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.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）等相关文件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. 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. 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. 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5日